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90號

原告 萬蕙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榮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淑惠

王人傑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供擔保貳拾玖萬元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捌拾陸萬捌仟玖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因承攬工程而向原告訂購材料，原告於【附表一】所示時間如期交付予被告。詎被告收受原告寄送如【附表二】所示之對帳單後，未依約給付貨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868,981元未清償，此有報價單、叫料單、出貨單、客戶對帳單可憑（卷第15-117頁）。爰依民法第367條提起

01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；願供擔
0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叫料單、
07 出貨單、客戶對帳單等件為證（卷第15-117頁）。而被告迄
08 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
09 供審酌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
10 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11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，請求被告給付868,981元，及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4日（回證卷第5頁）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15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，職權為
16 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後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8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6 書記官 涂庭姍

27 【附表一】出貨單明細（卷第127-129、136頁）。

28 【附表二】對帳單明細（卷第131頁）。